界 址 点 坐 标

编 号	X 坐 标	Y 坐 标	标 志
1	33106.09	122349.06	
2	32999.67	122351.70	
3	32999.67	122178.49	
4	33048.43	122226.51	
5	33035.79	122247.19	
6	33107.50	122322.90	
7	33102.70	122327.00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建设用地方案图

方案号：2014-61B-0003

比例尺：1 7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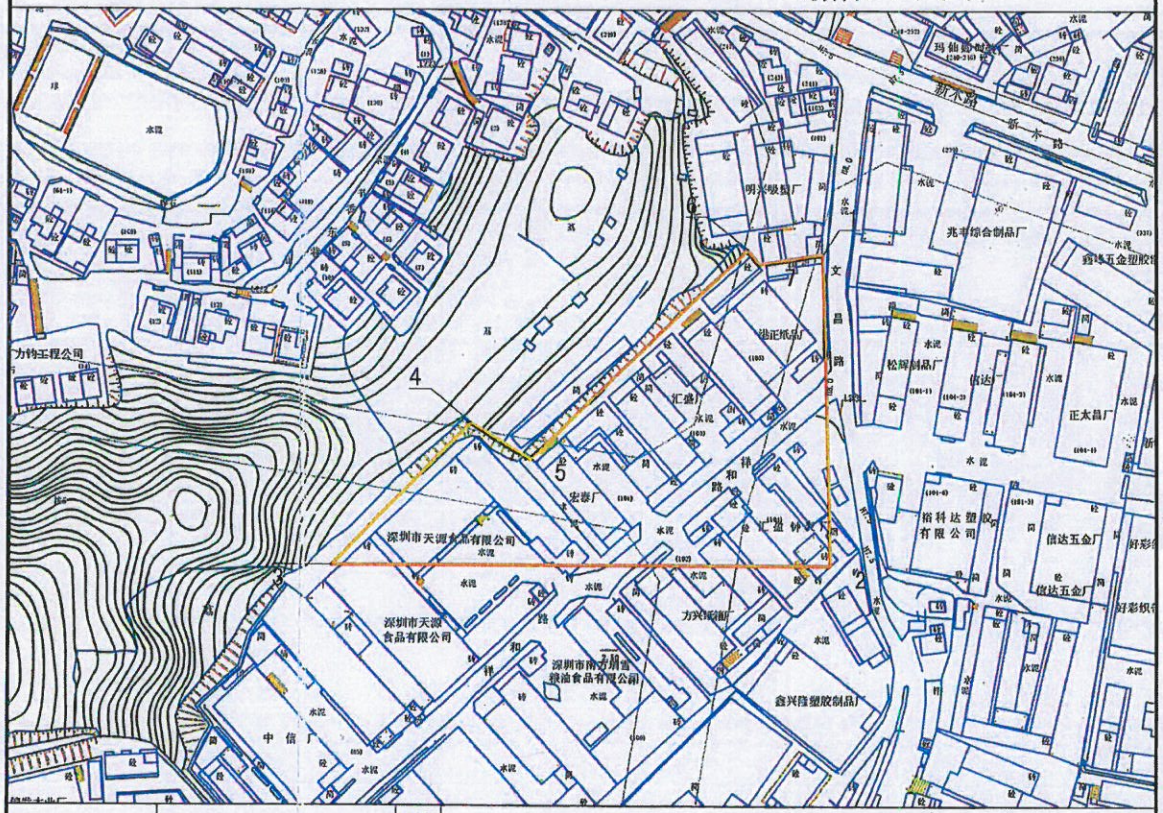

方 案 名 称	深圳市平湖新木股份合作公司
建 设 用 地 面 积	1030.3平方米
绿 化 用 地 面 积	
道 路 用 地 面 积	
经 办 人	杨美玲
批 准 日 期	2014-08-05

重要提示

本图仅作用地书面通知，不作为土地使用权的确认，政府不承认出让该地。如申请人在 2015-08-04 前不办理正式用地手续，则视为自愿放弃申请，第次用地审批会批准的该项用地自动失效，本图自行作废，不再作任何通知。

附注

1、本方案图由G04228-18、G04228-19、G04228-20、G04228-21及G04228-22号非农建设用地调整而来。
2、需将调出的非农建设用地转为国有。
3、下一步开发建设时，用地单位需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进行有效支护该用地范围内的危险边坡。